

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地生及僑生收費標準（調幅 0%）

學制	學院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每學分)	延修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學士班	工學院	17,240	11,008	28,248		1,045	心理學系(含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 社科院心理系、傳播系 教育學院運技系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7,240	10,786	28,026		1,045	
	管理學院(資管系除外)	17,090	7,439	24,529		975	
	文學院 社科院 (心理系、傳播系除外) 法學院 教育學院(運技系除外)	17,090	7,057	24,147		965	資管學系(含碩士班) 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 運動競技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以上系所學雜費比照理學院收費標準(如有開設博士班者亦比照理學院收費)
碩博班	工學院	8,340	4,898	13,238	1,568	-	
	理學院 管理學院資管系 社科院心理系、傳播系 教育學院運技系	8,043	4,723	12,766			
	管理學院(資管系除外)	7,043	4,135	11,178			
	文學院 社科院 (心理系、傳播系除外) 法學院 教育學院(運技系除外)	6,947	4,080	11,027			

說明：

一、學士班延修生自 113 學年度起：

(1) 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之延修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全額學雜費。

(2) 其他延修生：為二階段式繳費

● 第一階段需繳交團體保險費，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

● 第二階段之學分費，於加退選截止日後 3 週另行通知繳費，其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選修碩博班課程依碩博班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外，另依學生所屬學院之標準，按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計算方式：雜費金額×(修習學分數/10)。
修習學分數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教育部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 30+大學試辦計畫招生入學之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期間應依該學系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且不適用學士班延修生收費標準。

1. 共同科、教育學程及通識中心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965 元。修習教育學程者，收取教育學程學分費。
2. 碩博班為二階段收費。
第一階段：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
第二階段：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依所選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選修學士班課程依學士班延修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
3. 暑修學分費收費標準：

學制 \ 身分別	本校生	外校生
學士班	1,055	1,266
碩博班	1,568	1,879

二、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各級學雜費收費標準（調幅 0%）

身分	學院	學費	雜費	合計	備註	
大陸地區學生	工學院	34,833	20,457	55,290	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及碩博士班一至二年級依左列學雜費標準收費；學士班第五年及碩博士班第三年起依學雜費半數並加計學分費（每學分 3,015 元）之方式收費至畢業為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u>資管系</u> 社科院 <u>心理系、傳播系</u> 教育學院 <u>運技系</u> <u>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	34,200	20,085	54,285		
	管理學院(資管系除外)	31,033	18,226	49,259		
	文學院 社科院(心理系、傳播系除外) 法學院 教育學院(運技系除外)	30,400	17,854	48,254		
	工學院	34,833	20,457	55,290		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及碩博士班一至二年級依左列學雜費標準收費；學士班第五年及碩博士班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雜費以新台幣 20,106 元計，另加計學分費（每學分 3,015 元），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上者，需繳全額學雜費。
	理學院 管理學院 <u>資管系</u> 社科院 <u>心理系、傳播系</u> 教育學院 <u>運技系</u> <u>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u>	34,200	20,085	54,285		
	管理學院(資管系除外)	31,033	18,226	49,259		
	文學院 社科院(心理系、傳播系除外) 法學院 教育學院(運技系除外)	30,400	17,854	48,254		

說明：心理學系、（含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資管學系（含碩士班）、
 傳播學系（含電訊傳播碩士班）、
 運動競技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以上系（所）學雜費比照理學院收費標準（如有開設博士班者亦比照理學院收費）

三、碩士在職專班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調幅 0%）

單位：元

學制	學院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備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8,042	3,216	➤ 左列收費標準適用 101 學 年以後入學之學生。 ➤ 碩專班為二段收費，在學 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 費基數完成註冊，另依每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所修 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災害應變碩士在職專班	12,063	3,518	
	勞工關係學系碩專班	11,058	3,216	
	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專班	11,058	3,216	
	戰略暨國家安全碩專班	11,058	3,216	
	經濟學系國際經濟學碩專班	12,063	3,820	
	財務金融學系碩專班	12,063	3,820	
	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管理菁英組」	12,063	4,523	
	企業管理學系碩專班 「企業領袖組」	12,063	6,634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專班 【10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12,063	5,529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碩專班	12,063	4,021	➤ 因應 115 學年起高階主管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新設丁 組，新增丁組學雜費基數 與學分費。
	資訊管理學系碩專班	12,063	4,222	
	高階主管管理碩專班 【甲、乙、丙組】	12,063	6,836	
	高階主管管理碩專班【丁組】	20,000	10,000	
	法律學系碩專班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7,037	3,820	
	法律學系碩專班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	7,037	5,026	
	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 【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	7,037	3,820	
	財經法律學系碩專班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	7,037	4,222	
	高階主管法律碩專班	12,063	6,031	
	成教所碩專班	11,058	2,814	
	教育所教育學碩專班	11,058	2,814	
	犯罪防治學系碩專班	11,058	3,418	
數 位 學 習 碩 專 班	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專班	13,068	5,026	
	會計與法律數位學習碩專班	20,106	5,529	
	教學專業發展數位學習碩專班	11,058	5,328	
	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專班 【111 學年度新增】	18,095	6,031	